

新建防空地下室战时功能和防护等级确定意见表

编号：功能等级金义〔2023〕第13号

建设项目	金华市孝顺高级中学原址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金东区鞋塘学士街76号
建设单位	金华市孝顺高级中学	设计单位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面总建筑面积	约65500m ²	地下室建筑面积	约11800m ² （含人防）
居民住宅面积	约0m ²	非居民住宅面积	约65500m ²
应建面积	约3930m ²	防空地下室面积	约3980m ²
欠建面积	0m ²	缴费金额	0元

新建防空地下室战时功能和防护等级确定意见

依据人防法规政策和设计规范的相关规定，经研究，该项目新建防空地下室的战时功能和防护等级确定意见如下：

同意该项目人防工程按2个二等人员掩蔽单元设计。二等人员掩蔽单元防护等级核6级常6级，防化等级丙级。该项目应在地面相对制高处设置人防警报站（可与屋顶其它功能房间兼顾）并预埋人防警报器基础和电源线、控制线套管。

依据四部门《关于印发〈金华市人民防空工程产权制度综合改革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金应急〔2021〕36号）规定，建设单位（个人）将通过竣工验收备案的依法结建人防工程及其专用的口部建筑，产权登记在政府确定的国资企业名下，但使用、收益权和维护管理责任等不变，不动产权证书首次登记可由建设单位代为办理。

- 备注
- 1、若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发生重大变更调整，须报人防主管部门重新确认；
 - 2、应建面积计算以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报批时执行的人防结建政策为准。

确认单位（盖章）

审核日期：2023年12月5日